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　　黃意婷
被　　告　品沁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其品
被　　告　蘇碧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品沁公司）於民國110 年1 月28日邀同被告蔡其品、蘇碧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2 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1 年，按月繳息，於到期日攤還本金，並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利息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信保基金於110 年5 月17日通知其他金融機構通報發生逾期，依約定書特別條款第2 條第1 項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迄今尚欠本金600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另蔡其品、蘇碧枝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

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0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

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準
1	1,200,000 元	1,200,000 元	自民國110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5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0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4,800,000 元	4,800,000 元	自民國110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0%計算利息	自民國110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6,000,000 元	6,000,000 元		